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 1.2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具有一定颗粒物净化能力(颗粒物洁净空气量为 50 m³/h-800 m³/h)的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本规则不适用于:

- ——仅采用离子发生技术的空气净化器;
- ——风道式空气净化装置及其他类似的空气净化器;
- ——仅具备气体污染物、微生物净化能力的空气净化器;
- ——专为工业用途、医疗用途和车辆设计的空气净化器;
- ——在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如粉尘、蒸汽或瓦斯)特殊环境 场所所使用的空气净化器。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66 mm,宽度为 45 mm。
-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 (或简称);
 - (2) 产品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能效比[m³/(W·h)];

- (5)产品分类, I类或 II 类;
- (6) 待机功率(W);
- (7) 气态污染物种类和指标详见能效标识信息码;
- (8)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9) 能效信息码:
- (10)能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
-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 1, 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3 能源效率检测

- 3.1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产品分类、颗粒物洁净空气量、净化输入功率、能效比和待机功率的检测方法应依据 GB 36893 的现行有效版本。
- 3.2 《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2,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

- 力,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
-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当对生产者和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 检测报告进行核验,可根据需要对未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生产 者或进口商自有检测实验室能力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 4.3 能效等级、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产品分类、颗粒物洁净空气量、净化输入功率、能效比和待机功率应依据 GB 36893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能效标识标注的能效比和待机功率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被测产品的能效比和待机功率应当能满足标识中的标注值。
- 4.4 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 GB 36893 的现行有效版本。
- 4.5 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能效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4.6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应使用包含能效"领跑者"信息的能效标识。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空气净化器均应加施标识。
-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 5.3 标识应采用80克及以上铜版纸印制。
- 5.4 标识应加施在空气净化器的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能效标识。
- 5.5 加施在空气净化器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能效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 5.7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在目录发布 30 日后出厂的产品应使用包含能效"领跑者"信息的能效标识。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规格型号不同但过滤系统相同、结构相同、产品类型、能效比和待机功率一致的

产品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应当于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进口前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上填写《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3)等《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 6.5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 7.1 授权机构应当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 7.2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能效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能效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 (010)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

附件1

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附件 2

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	诗号:				
检测单	- 位 (盖章):				<u> </u>
主	检:	日	期:		
审	核:	日	期:		
批	准:	日	期:		
产品名	7 称:				
规格型	」号:				
生产者	台/商标:				
委托单	- 位:				
制造单	- 位: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 4.报告涂改无效。
- 5.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6.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7.检测和判定依据为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测	单位名称:	
检测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检测报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栏	品名称		规格型号				
71	即有你		商标				
抽样	羊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过	生)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过	生)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	样日期		原编号或				
检测	完成日期		生产日期				
·	11和判定						
,	依据						
检	测项目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	率、产品分类	、颗粒物	物洁净空	气量、	
,	, , , , , , , , , , , , , , , , , , ,	净化输入功率、能效	女比和待机 对	7率			
1.6	X	付 XXXX 生产的型号	为 XXXX 空	气净化;	器进行		
检	检测,所检项目符合 GB 36893 现行有效版本相关要						
测	求, 其能效等级为 X 级。						
结	(以下空白)						
71							
论	(检测报告专用章)						
			年	三月	日		

编号:

共 页第 页

	施户山口 (**)	
	额定电压(V)	
	额定频率(Hz)	
	额定输入功率(W)	
	颗粒物洁净	
	空气量 (m³/h)	
	颗粒物能效比	
	$[m^3/(W \cdot h)]$	
	颗粒物累积净化量区	
	间分档	P1 P2 P3 P4
样	待机类型	□仅提供指令等待 □包含其它功能
品	噪声 dB(A)	
ДЦ	适用面积(m²)	
描	气态污染物净化	
	效率(%)	
述	产品分类	□I类□II类
及	器具类型	□便携式□手持式□驻立式
// C		□可去除颗粒物
说) AL 10 5 N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功能描述	□甲醛□甲苯□TVOC□其它
明		□可除菌
	净化形式	□过滤式□静电式□复合式□其它
	附加功能	□加湿 □污染物浓度显示 □远程控制 □其它
	其它说明:	

编号: 共 页 第 页

71"4 V •			21 21	
	附样品铭牌、	外观和核心零部件照片,	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共 页 第 页

检测结果

序	XXX VIIII LIT LI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	单项	能效等
号			双 术安本	值	值	判定	级判定
	气	甲醛				/	
	态	甲苯				/	
	污	TVO				/	
	染	С	按 GB 36893 的规			,	
1	物		定,结果保留到整数				
	净		位。				
	化		单位:%			/	
	效						
	率						
	(Q)		14 CD 2002 44 19				
			按 GB 36893 的规				
			定,分类:				
			a. 宣称具有净化能				
2	产品	分类	力的每种气态污	/	/		
			染物***的净化效				
			率实测值均不低				
			于50%为II类				
			b. 其它, I类				
	۸۱۰	N.) N	按GB 36893 的规定,	西台	西台		
3		效比	实测能效比应不小		两位		
	(E	ER)	于能效限定值。单	小数	小数		
	田工(い)	- 44 14	位: [m³/(W•h)]				
4		1物洁	按GB/T 18801-2015	事 业	邮业	,	
4		气量	规定,结果保留整	整数	整数	/	
	(CA	ADR)	数。单位: m³/h				

	净化输入	按 GB/T 18801-2015				
5	伊化制八 功率 (P)	规定,结果保留一位			/	
	·····································	小数。单位: W				
		按 GB 36893 的规				
		定,实测值应符合:				
6	待机功率	仅提供指令等待:	一位	一位		
0	(P_0)	$P_0 \le 1.0$	小数	小数		
		包含其它功能:				
		P ₀ ≤2.0 。单位: W				

注1:宣称具有净化能力的每种气态污染物指"样品描述及说明"表格"功能描述"栏中"可去除气态污染物"中所列气态污染物。

附件 3

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确保该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能源效率标识标注的信息

生	产者	台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扩	展	型	号	:	
商			标	:	

项目	数值	备注
能效等级		
能效比(EER) [m³/(W·h)]		
产品分类	I类或Ⅱ类	
待机功率 (W)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		每种污染物对
		应数值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标识于 年 月 日 开始使用。

四、样品描述

 数定频率(Hz)	额定电压(V)	
	额定频率(Hz)	
(m³/h) 颗粒物能效比 [m³/ (W·h)] 颗粒物累积净化量 □P1□P2□P3□P4 噪声 dB(A) 适用面积 (m²) 防触电保护类別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 产品分类 □ I 类 □ II 类 器具类型 □ 使携式□手持式□驻立式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可去除一态污染物 □可去除一态污染物 □可去除一个污染物 □可,下菌	额定输入功率(W)	
颗粒物能效比 [m³/ (W·h)] 颗粒物累积净化量 □ P1□ P2□ P3□ P4 噪声 dB(A) 适用面积 (m²) 防触电保护类别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 产品分类 □ I 类 □ II 类 器具类型 □ 収携式□手持式□驻立式 □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 可甘醛□ 甲苯□ TVOC□ 其它□ □ 可除菌 □ 可除菌 □ 可除菌 □ 可以 □ 可以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	
[m³/(W·h)] 颗粒物累积净化量 □P1□P2□P3□P4 噪声 dB(A) 适用面积 (m²) 防触电保护类别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 产品分类 □ I 类 □ II 类 器具类型 □ 収携式□手持式□驻立式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可持菌 □可除菌	(m^3/h)	
颗粒物累积净化量 □P1□P2□P3□P4 噪声 dB(A) 适用面积 (m²) 防触电保护类别 「大學園園 (m²)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 「工类□Ⅱ类 产品分类 □ 「其类□Ⅱ类 器具类型 □ 「要携式□手持式□驻立式□可去除固态污染物□可去除固态污染物□可去除气态污染物□可去除气态污染物□可去除气态污染物□可未除气态污染物□可除菌□可除菌	颗粒物能效比	
噪声 dB(A) 适用面积 (m²) 防触电保护类别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 产品分类 □ I 类 □ II 类 器具类型 □ 便携式□手持式□驻立式 □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 甲醛□甲苯□TVOC□其它□□□□ □ 可除菌	$[m^3/(W \cdot h)]$	
 适用面积(m²) 防触电保护类别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 产品分类 器具类型 □ 「大」 II 类 □ 可表除 固态污染物 □ 可去除 固态污染物 □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 甲醛 □ 甲苯 □ TVOC □ 其它 □ 可除菌 	颗粒物累积净化量	P1P2P3P4
防触电保护类別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 产品分类 □ I 类 □ II 类 器具类型 □ 便携式□手持式□驻立式 □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 甲醛□甲苯□TVOC□其它□□□ □ 可除菌	噪声 dB(A)	
「大会」 □ I 类 □ II 类 おおり □ I 类 □ II 类 器具类型 □ 便携式□手持式□驻立式 □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 甲醛□甲苯□TVOC□其它□□□ □ 可除菌	适用面积(m²)	
产品分类 I类 II 类 器具类型 便携式 手持式 证立式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甲醛 甲苯 TVOC 其它 可除菌	防触电保护类别	
器具类型 □便携式□手持式□驻立式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甲醛□甲苯□TVOC□其它 □可除菌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甲醛□甲苯□TVOC□其它 □可除菌	产品分类	□ I 类 □ II 类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甲醛□甲苯□TVOC□其它 □可除菌	器具类型	□便携式□手持式□驻立式
功能描述		□可去除固态污染物
□ 中隆 □ 中本 □ I VOC □ 具它 □ 可除菌		□可去除气态污染物
	功能描述	□甲醛□甲苯□TVOC□其它
净化形式 □过滤式□静电式□复合式□其它		□可除菌
	净化形式	□过滤式□静电式□复合式□其它

	附加功能		□加湿 □污染物□其它	物浓度显示	□远程控制			
五、产品基本配置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类型		技术参数	生产者	(全称)			
电机								
滤网								
注:如供照片		多个	生产者,均应按	上述要求逐	一填写,并提			
备案方:				公章:				
甘 柔力:								
				日期:				